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(2024年7月)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一十四条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批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如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，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（五）审批公司银行贷款事项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批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如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，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（四）审批公司银行贷款事项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